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于近日根据董事会决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签约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

产品期限：起息日至到期日为75天，2019年10月11日起息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33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